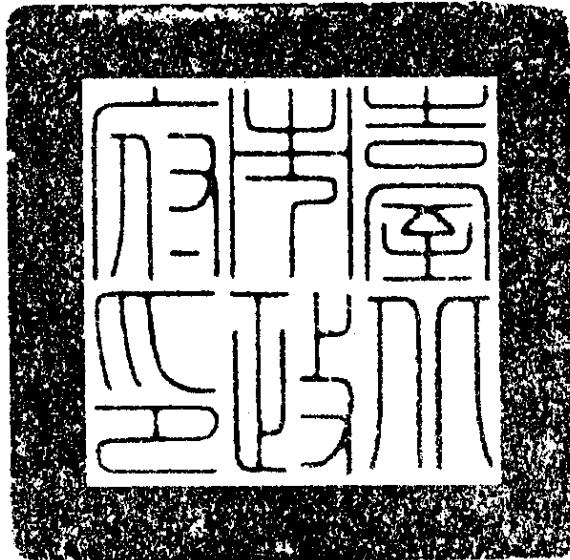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330353100號
附件：保管款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2年第2批、第6批及第7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3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3年2月5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4日止共3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部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3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地下1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3年1月22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鄭龍斌

地政局局長 黃榮峰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3年01月23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3年01月22日				保管公告日期: 103年01月24日			通知日期: 103年01月24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 金額 (A)	代扣款項 (B)=(B1)+(B2)+(B3)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 存入編號)	備 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 (B1)	行政處理費用 (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D080000340	南港區	南港段二 小段	0353-0000	26.00	全部 1/1	黃泉		8,689,900	1,192,453	434,495	43,449	7,019,503	103I10006	另含沒入保證金540,000元
AE080000353	士林區	平等段二 小段	0107-0000	1,773.65	全部 1/1			6,568,000	1,127,222	328,400	32,840	5,079,538	103I10007	
AE080000365	士林區	平等段三 小段	0417-0000	136.56	1/3	鄒傳		762,612	101,541	38,131	3,813	619,127	103I10008	
AE080000426	北投區	泉源段四 小段	0417-0000	239.49	全部 1/1			848,899	146,696	42,445	4,244	655,514	103I10009	
AF080000067	大安區	辛亥段四 小段	0670-0002	1.00	1/5	高踰		2,888	319	144	14	2,411	103I10010	
總計								16,872,299	2,568,231	843,615	84,360	13,376,093		